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Tiamaes Technology Co., Ltd.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郭建国、实际控制人郭建国及田淑芬夫妇、一致行动人郭田甜、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关联股东田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迈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迈科技回购本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迈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田淑芬承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

业的合伙份额。

公司股东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玉娅、刘世丰、李留庆、葛宇、耿颖、王汉卿、毕会静、张国安、潘奕承诺：自取得天迈科技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的时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停牌前已转让的股份除外）。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郭建国、许闽华、王兴中、吴雪雅、刘阳忠、王建华、张振华、张国安、石磊磊、宋阳、阎磊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满后，其在就职时确定的任期及任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上述条件限售期中孰长的时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承诺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等内容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承诺届时按照新规执行相关要求。

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6 月 1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郭建国承诺：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和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仍能保持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且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田淑芬承诺：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通过大成瑞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大成瑞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和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人减持对应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后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能保持本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郭建国、田淑芬承诺：鉴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本人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全部内容的约束，如有违反，将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大成瑞信承诺：

本单位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单位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和 25%，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本单位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本单位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郭建国，实际控制人郭建国、田淑芬夫妇，公司董事郭建国、许闽华、王兴中、刘洪宇，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华、张国安、石磊磊、宋阳、阎磊（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承诺按照本方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依据本承诺函回购公司股份。

2、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郭建国依据本承诺函增持公司股份：

- (1) 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 (2) 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 (3) 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

(4) 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除郭建国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承诺函增持公司股份：

- (1) 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
- (2) 控股股东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

(3) 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承诺：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的承诺函签署主体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1、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

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本公司承诺：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2、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郭建国将在本承诺函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郭建国、田淑芬承诺：

（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50%；

（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

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股价稳定措施之除郭建国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除郭建国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承诺函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除郭建国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的 20%。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的，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控股股东郭建国、实际控制人郭建国及田淑芬夫妇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郭建国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郭建国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郭建国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多次违反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如除郭建国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述增持义务的，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各自的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计划（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全部老股的购回计划（如有）（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后实施。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

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本人任职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董事、监事）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如果因本事务所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1、加强市场营销力度，保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为了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公司计划在销售服务网络建设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一方面公司拟建立营销中心，扩大智能公交系列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网络，不断积累公司在智能交通相关产品的营销实力，努力成为智能交通（ITS）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另一方面加强公司营销团队的建设，坚持以建设专业型团队为目标，强化销售人员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使公司的销售人员具有丰富的营销知识和行业应用知识。进一步加强公司销售部门与技术部门的互动与合作，提高销售部门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

2、积极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

公司将积极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产供销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通过规模化批量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管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改善业务流程，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公司通过以上措施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在目标

市场的占有率将会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进一步提升，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公司高质量的扩张。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公司发行后，除保留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外，还在股利分配政策中增加以下条款：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进行，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7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5%，网上发行1,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17.6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2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天迈科技”，股票代码“30080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00.00万股股票将于2019年12月1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9年12月19日
- 3、股票简称：天迈科技
- 4、股票代码：300807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785.10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增加的股份：1,70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郭建国 | 25,289,680 | 37.2724% | 2022年12月19日 |
| | 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10,075,560 | 14.8495% | 2022年12月19日 |
| | 郭田甜 | 2,321,240 | 3.4211% | 2022年12月19日 |
| |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 | 1.4738%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玉娅 | 892,000 | 1.3146% | 2020年12月19日 |
| |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 | 800,000 | 1.1791% | 2020年12月19日 |
| |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31,000 | 0.6352%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留庆 | 400,000 | 0.58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6,000 | 0.5836% | 2020年12月19日 |
| |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9,000 | 0.5733% | 2020年12月19日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3,000 | 0.5350%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黄洪飞 | 333,000 | 0.4908% | 2020年12月19日 |
| | 江海燕 | 332,000 | 0.4893% | 2020年12月19日 |
| |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 270,000 | 0.397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世英 | 222,000 | 0.3272% | 2020年12月19日 |
| | 底伟 | 219,520 | 0.323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耿颖 | 200,000 | 0.2948% | 2020年12月19日 |
| 张利海 | 177,000 | 0.260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吴雪雅 | 160,000 | 0.2358% | 2020年12月19日 |
| | 许闽华 | 135,000 | 0.1990% | 2020年12月19日 |
| | 于壮成 | 130,000 | 0.1916%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世丰 | 110,000 | 0.1621%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4,249 | 0.1536%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 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 103,000 | 0.15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汉卿 | 100,000 | 0.14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欧媛 | 100,000 | 0.14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赖华丹 | 100,000 | 0.14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康昭阳 | 95,000 | 0.1400%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国安 | 90,000 | 0.1326% | 2020年12月19日 |
| | 林青 | 87,000 | 0.1282%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慧卿 | 85,000 | 0.125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卫红 | 84,000 | 0.1238%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剑刚 | 83,000 | 0.1223% | 2020年12月19日 |
| | 芦勇 | 80,000 | 0.1179%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 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 77,000 | 0.113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潘健玲 | 71,000 | 0.1046% | 2020年12月19日 |
| | 乔宁凤 | 70,000 | 0.1032% | 2020年12月19日 |
| |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 金 | 69,000 | 0.1017% | 2020年12月19日 |
| | 田林 | 67,000 | 0.0987% | 2022年12月19日 |
| | 冷珊珊 | 66,000 | 0.097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阳忠 | 62,000 | 0.0914%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晔 | 61,000 | 0.0899% | 2020年12月19日 |
| | 盛笑知 | 61,000 | 0.089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高维平 | 57,000 | 0.0840%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 54,000 | 0.0796%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兴中 | 50,250 | 0.0741% | 2020年12月19日 |
| | 潘奕 | 50,000 | 0.0737% | 2020年12月19日 |
| | 毕会静 | 50,000 | 0.073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钱祥丰 | 47,000 | 0.069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周月仙 | 45,000 | 0.0663%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佩兰 | 44,000 | 0.0648%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军龙 | 44,000 | 0.0648%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杨显军 | 43,000 | 0.063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韩希民 | 43,000 | 0.063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北京珺瑚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2,000 | 0.0619% | 2020年12月19日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王海萍 | 40,000 | 0.0590% | 2020年12月19日 |
| |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 | 0.0590% | 2020年12月19日 |
| |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 40,000 | 0.0590% | 2020年12月19日 |
| | 余忠 | 39,000 | 0.057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岳拯航 | 39,000 | 0.057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邢立军 | 39,000 | 0.057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松刚 | 39,000 | 0.057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振华 | 38,250 | 0.056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康敏 | 36,000 | 0.0531%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洪波 | 35,000 | 0.0516% | 2020年12月19日 |
| | 周寿然 | 34,000 | 0.0501% | 2020年12月19日 |
| | 赵淑英 | 32,000 | 0.0472% | 2020年12月19日 |
| | 石磊磊 | 31,500 | 0.046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宋润秋 | 31,000 | 0.045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叶子铭 | 31,000 | 0.045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 31,000 | 0.045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平潭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000 | 0.045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志飞 | 30,000 | 0.0442%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爱娟 | 30,000 | 0.0442%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建春 | 30,000 | 0.0442% | 2020年12月19日 |
| | 田洪涛 | 30,000 | 0.0442%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秀芬 | 30,000 | 0.0442% | 2020年12月19日 |
| |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 30,000 | 0.0442% | 2020年12月19日 |
| | 洪斌 | 29,000 | 0.0427% | 2020年12月19日 |
| | 胡孝香 | 29,000 | 0.042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马雷 | 29,000 | 0.042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克军 | 28,667 | 0.0422% | 2020年12月19日 |
| | 深圳富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8,000 | 0.0413%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郭峰 | 27,000 | 0.0398%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丽鹏 | 27,000 | 0.0398% | 2020年12月19日 |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7,000 | 0.0398%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陆明 | 26,000 | 0.0383%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淑英 | 26,000 | 0.038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宋春胜 | 26,000 | 0.0383% | 2020年12月19日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袁清明 | 25,000 | 0.0368%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晴里 | 25,000 | 0.0368%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红 | 25,000 | 0.0368%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江滨 | 24,000 | 0.035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朱光辉 | 23,000 | 0.033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梁树长 | 23,000 | 0.033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吕仲媛 | 23,000 | 0.0339% | 2020年12月19日 |
| |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00 | 0.033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梁小波 | 22,000 | 0.0324% | 2020年12月19日 |
| | 简建强 | 22,000 | 0.0324%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莹 | 22,000 | 0.032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沃睿峰 | 21,000 | 0.0310% | 2020年12月19日 |
| | 常凌霞 | 21,000 | 0.0310% | 2020年12月19日 |
| | 贾旭 | 21,000 | 0.0310% | 2020年12月19日 |
| | 邓众华 | 21,000 | 0.0310% | 2020年12月19日 |
| | 肖平 | 21,000 | 0.0310%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旭 | 21,000 | 0.0310%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郝照普 | 20,749 | 0.0306%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合贤 | 20,334 | 0.0300% | 2020年12月19日 |
| | 朱晓红 | 20,000 | 0.02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晗 | 20,000 | 0.02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赵世龙 | 20,000 | 0.02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邹哲明 | 20,000 | 0.02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景砚秋 | 20,000 | 0.02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林秀平 | 20,000 | 0.02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素贞 | 20,000 | 0.02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崇 | 20,000 | 0.02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段海飞 | 20,000 | 0.02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尹太喜 | 20,000 | 0.02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 | 0.02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 20,000 | 0.029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沈建良 | 19,000 | 0.0280% | 2020年12月19日 |
| | 姚月兰 | 19,000 | 0.0280% | 2020年12月19日 |
| | 武守鹏 | 19,000 | 0.0280% | 2020年12月19日 |
| | 方志乾 | 19,000 | 0.0280%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英 | 19,000 | 0.0280% | 2020年12月19日 |
| | 阎磊 | 19,000 | 0.0280% | 2020年12月19日 |
| | 欧翔 | 19,000 | 0.0280% | 2020年12月19日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高世平 | 18,000 | 0.026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司马育青 | 18,000 | 0.026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方晓光 | 18,000 | 0.026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顾正祥 | 18,000 | 0.026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应翔 | 18,000 | 0.026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俊 | 18,000 | 0.026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林波 | 18,000 | 0.026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郑红亮 | 18,000 | 0.026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底鹏博 | 17,000 | 0.0251% | 2020年12月19日 |
| | 宋阳 | 16,000 | 0.0236%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博 | 16,000 | 0.0236%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永康 | 16,000 | 0.0236% | 2020年12月19日 |
| | 戴志敏 | 16,000 | 0.0236% | 2020年12月19日 |
| | 海国良 | 15,333 | 0.0226%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郝朝昕 | 15,000 | 0.0221% | 2020年12月19日 |
| | 甘贝 | 15,000 | 0.0221% | 2020年12月19日 |
| | 孙国胜 | 15,000 | 0.0221% | 2020年12月19日 |
| |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0.0221% | 2020年12月19日 |
| | 深圳禾泰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0.0221% | 2020年12月19日 |
| | 惠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0.0221% | 2020年12月19日 |
| | 职永辉 | 14,000 | 0.0206% | 2020年12月19日 |
| | 赵少坡 | 14,000 | 0.0206% | 2020年12月19日 |
| | 孙蓉 | 14,000 | 0.0206%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敬民 | 14,000 | 0.0206% | 2020年12月19日 |
| | 葛宇 | 14,000 | 0.0206% | 2020年12月19日 |
| | 袁宏胜 | 13,000 | 0.0192% | 2020年12月19日 |
| | 牡丹 | 13,000 | 0.0192% | 2020年12月19日 |
| | 姚刚 | 13,000 | 0.0192%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杨晓平 | 13,000 | 0.0192% | 2020年12月19日 |
| | 常瑞刚 | 13,000 | 0.0192% | 2020年12月19日 |
| | 高春英 | 13,000 | 0.0192%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东荣 | 13,000 | 0.0192%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瑾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许晨坪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晓燕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何素萍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黄波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慧玲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牛雷雷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沈兵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郭进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钱月琴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乔丞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邹昆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丁慧君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靖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尽晶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黄献群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赵红彬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晓磊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汪保成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伟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二涛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杨国志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黄小莉 | 12,000 | 0.0177% | 2020年12月19日 |
| | 聂香梅 | 11,000 | 0.0162%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宇峰 | 11,000 | 0.0162%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兆兵 | 11,000 | 0.0162%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连军 | 11,000 | 0.0162%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延飞 | 11,000 | 0.0162% | 2020年12月19日 |
| | 武汉春熙景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1,000 | 0.0162% | 2020年12月19日 |
| | 易海波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霍玉泉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为强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连建平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芦晓岚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黄劲平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傅兆军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汪振汉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郑可忠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欣秋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马新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湘涛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邵军勇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赵国西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周珂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周银宏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叶礼德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方磊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六禾火炬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冷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孙方法 | 10,000 | 0.0147% | 2020年12月19日 |
| | 林惠盛 | 9,000 | 0.0133% | 2020年12月19日 |
| | 顾炳伦 | 9,000 | 0.0133% | 2020年12月19日 |
| | 朱华茂 | 9,000 | 0.013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德龙 | 9,000 | 0.013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福涛 | 9,000 | 0.0133%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建华 | 9,000 | 0.013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廖南珍 | 9,000 | 0.013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剑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程莉萍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玲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赵杏弟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林春生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林强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袁伟琴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付启龙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雒红林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树茂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蔡豫鹏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欣欣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权威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梁洪天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郑军平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朱闻 | 8,000 | 0.0118% | 2020年12月19日 |
| | 真宏权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周雪松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玉兰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郭足炎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传荣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邓延京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何陆涛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周建新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樊川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绍武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利文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洪忠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苗芳瑞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晓星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宏飞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周东阳 | 7,000 | 0.0103%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海红 | 6,667 | 0.0098% | 2020年12月19日 |
| | 叶碧晖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利润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郑保荣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邬玉华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许文珠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林玉仙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叶杏珊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建明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雷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立山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海荣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良辉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林智铭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汪潇蕾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上杰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细水投资菩提基金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若春 | 6,000 | 0.0088%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中林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喻云霞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延平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德强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朱勇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一军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浩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鲁长剑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黎耘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穆启军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丽清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翁伟滨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沈伟中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杨凯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赵秀杰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郑慧婷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谭江艳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万宝林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朱仰庆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冯宏亮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殷媛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韩百忠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永民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邓幼强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黄群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邓雄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德1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杨剑雄 | 5,000 | 0.007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翠芬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何庆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杨华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赵后银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爽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金钗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杨春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许斌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黄芳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梁明强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邴荣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关益坚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孙立勤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莉琳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蔡美丽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敏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聪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郭克诚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家海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振兴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志磊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国龙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郭建东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宋学军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维敏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苍源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000 | 0.0059% | 2020年12月19日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李国良 | 3,667 | 0.005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帅 | 3,334 | 0.004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蔡云芳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周军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志晖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仲渊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康淑娴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海涛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宣锦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黎贤兴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翁辉铭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庞剑锋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谢悦钦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谢美芳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鲁建宏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朱晓燕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炽坚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体军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裕芬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魏乐源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林天苍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陶允翔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郭瑾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钿瑞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洪瀚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郑元建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湖北新利大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武汉嘉宝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宁波三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彭柏义 | 3,000 | 0.0044% | 2020年12月19日 |
| | 颜玉晶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柏小金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江平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钟小贞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赖昌东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唐庆华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马广珍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江霞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岐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彩珍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静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江广超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辉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孙勇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影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江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欧阳会胜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许志阳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郑定国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钱琨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超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钟益平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黄雅卿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敏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金海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桂文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莫新华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沈燕珺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赵文斐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尹俊杰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彭勇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白金明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董素静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波粒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杨柳燕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钱惠敬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黄智勇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晓燕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邵希杰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芳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孙芳平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胡颖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莹鑫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袁春梅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玉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萌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丽莉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雪莉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黎翔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袁媛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郑阿花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汪震宏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景春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深圳市复兴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0.0029% | 2020年12月19日 |
| | 何林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麦健禺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军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管光明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红星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晓燕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叶勤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志敏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陶宪盛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杨建南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鲁永红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傅丽萍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陶晓海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陆军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晓燕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艳芳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建平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胡广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谭参星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玉华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陆祖球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宋群英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功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谢添颖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良坡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新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浏浏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勾大成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傅球丽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胡国新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严永华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邵华良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梅芳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黄春林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龚荣仙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杨军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周葆红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建文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成群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玉华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郭伯豪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家庆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蒋序一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枫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曾燕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丽萍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修顺杰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司徒蓉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传恒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焕昌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杜道峰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林彩英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朱忆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谢燕群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京波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瞿荣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江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黎英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董明德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旭平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瞿斌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海军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郭秋云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徐振宇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欣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奉继春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毋芳芳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孙明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田捍东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胡勇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邹伟勤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杨超红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海斌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谷星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吴恩典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孙速梅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杨光科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张萍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高勇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刘振良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王兴华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方磊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骆俊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李凌志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芦书玲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韩真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戴周林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蔡建杏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黄玉莲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方为康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陈跃明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卢旭聪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上海庄敬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浙江融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道域1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童鑫 | 1,000 | 0.0015% | 2020年12月19日 |
| | 小计 | 50,851,000 | 74.95%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网上发行股份 | 17,000,000 | 25.05% | 2019年12月19日 |
| | 合计 | 67,851,000 | 100.00% | |

注：持股比例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zhou Tiamae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085.10 万元（本次发行前）、6,785.10 万元（本次发行后）

实收资本：5,085.10 万元（本次发行前）、6,785.1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郭建国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 106-606 号房、108-608 号房

董事会秘书：刘洪宇

主营业务：基于车联网技术为城市公交运营、管理及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无人售票投币机、车载通信终端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汽车电子、交直流调速、机电技术转让与服务；销售：电子元件、仪表、汽车电子设备机具、机电一体化产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测绘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充电桩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0248041Q

电话：0371-67989993

传真：0371-67989993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amaes.com/>

电子邮箱：zqb@tiamaes.com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情况 | 任职期间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量 (股) |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
|-----|--------------|----------------------------|----------------|-------------|--------------------|--------------------|
| 郭建国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25,289,680 | 49.7329 | 37.2724 |
| 许闽华 | 董事、副董事长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135,000 | 0.2655 | 0.1990 |
| | | | 通过大成瑞信 间接持股 | 806,044 | 1.5851 | 1.1880 |
| 王兴中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50,250 | 0.0988 | 0.0741 |
| | | | 通过大成瑞信 间接持股 | 134,337 | 0.2642 | 0.1980 |
| 刘洪宇 | 董事、董事会 秘书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 | - | - |
| 胡剑平 | 独立董事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 | - | - |
| 李曙衢 | 独立董事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 | - | - |
| 申华萍 | 独立董事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 | - | - |
| 吴雪雅 | 监事会主席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160,000 | 0.3146 | 0.2358 |
| | | | 通过大成瑞信 间接持股 | 403,022 | 0.7926 | 0.5940 |
| 刘阳忠 | 监事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62,000 | 0.1219 | 0.0914 |
| | | | 通过大成瑞信 间接持股 | 399,999 | 0.7866 | 0.5895 |
| 王建华 | 监事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9,000 | 0.0177 | 0.0133 |
| 张国安 | 副总经理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90,000 | 0.1770 | 0.1326 |
| 张振华 | 副总经理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38,250 | 0.0752 | 0.0564 |
| | | | 通过大成瑞信 间接持股 | 134,337 | 0.2642 | 0.1980 |
| 石磊磊 | 财务总监 | 2017-07-06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31,500 | 0.0619 | 0.0464 |
| 宋阳 | 副总经理 | 2019-03-23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16,000 | 0.0315 | 0.0236 |
| 阎磊 | 副总经理 | 2019-03-23 至 2020-07-05 | 直接持股 | - | - | - |

| 姓名 | 任职情况 | 任职期间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量 (股) |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 | - | - | 27,759,419 | 54.5897 | 40.9123 |

注：持股比例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郭建国先生

郭建国持有公司 25,289,6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27%，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 37,686,4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54%。

2016 年 12 月 12 日，郭建国与大成瑞信、郭田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郭建国，男，出生于 195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0103195806*****；住所：郑州市二七区****。1982 年 6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郑州市电车公司（1984 年与郑州市人民汽车公司合并组建为郑州市公交公司，1995 年改名为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统计员，1984 年 6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郑州市公交公司维修员，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郑州市公交公司检验员，1992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郑州市公交公司科研室副主任，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科研室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网络信息中心主任兼总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不担任职务，保留人事关系；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012 年 9 月，任郑州商都通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田淑芬女士

郭建国之配偶田淑芬持有大成瑞信 62.5613%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总股

本的 9.29%。

田淑芬出生于196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身份证号码：41010319620105*****；住所：郑州市二七区*****。1982年6月毕业于郑州市建委技校，1982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郑州市公交公司，任供电员，2012年2月退休。

2011年6月起，田淑芬通过大成瑞信（及其前身天迈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田淑芬持有大成瑞信 62.5613%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9.29% 股份。

依照郭建国之持股与任职，郭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照田淑芬间接持股及其与郭建国之间的近亲属关系，郭建国、田淑芬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天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郭建国未投资其他企业，田淑芬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大成瑞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大成瑞信前身为成立于2011年6月1日的郑州天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1日更名为石河子市天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为1,007.556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淑英。其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105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成瑞信的基本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合伙份额（%） |
|----|-------|----------|---------|
| 1 | 赵淑英 | 6.7174 | 0.6667 |
| 2 | 田淑芬 | 630.3403 | 62.5613 |
| 3 | 田林 | 40.3022 | 4.00 |
| 4 | 刘法顺 | 29.5546 | 2.9333 |
| 5 | 王莲娟 | 25.00 | 2.4813 |
| 6 | 许闽华 | 80.6045 | 8.00 |
| 7 | 赵霞 | 10.00 | 0.9925 |
| 8 | 芦勇 | 30.00 | 2.9775 |
| 9 | 刘阳忠 | 40.00 | 3.97 |
| 10 | 李旭 | 6.00 | 0.5955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合伙份额（%） |
|----|-------|------------------|---------------|
| 11 | 段海飞 | 15.00 | 1.4888 |
| 12 | 吴雪雅 | 40.3022 | 4.00 |
| 13 | 张崇 | 13.4337 | 1.3333 |
| 14 | 王兴中 | 13.4337 | 1.3333 |
| 15 | 张振华 | 13.4337 | 1.3333 |
| 16 | 王淑英 | 13.4337 | 1.3333 |
| | 合计 | 1,007.556 | 100.00 |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34,499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郭建国 | 25,289,680 | 37.2724 |
| 2 | 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10,075,560 | 14.8495 |
| 3 | 郭田甜 | 2,321,240 | 3.4211 |
| 4 |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 | 1.4738 |
| 5 | 张玉娅 | 892,000 | 1.3146 |
| 6 |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00,000 | 1.1791 |
| 7 |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31,000 | 0.6352 |
| 8 | 李留庆 | 400,000 | 0.5895 |
| 9 |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6,000 | 0.5836 |
| 10 |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9,000 | 0.5733 |
| | 合计 | 41,994,480 | 61.8922 |

注：持股比例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7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6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进行，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投资者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的方式进行定价申购。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1,347,36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07,288,633,000 股，配号总数为 214,577,266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1457726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5845108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6,311.09606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44,451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金额为 785,893.68 元，包销比例为 0.26%。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5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870,1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689,900.0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38730986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9,870,100.00 元，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承销、保荐费用 | 27,406,037.74 |
| 2 | 审计、验资费用 | 4,528,301.89 |
| 3 | 律师费用 | 2,547,169.81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122,641.51 |
| 5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 265,949.05 |

每股发行费用为 2.35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689,900.00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29 元（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77 元（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 G16038730810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6038730940 号”审阅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以及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九、2019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十、盈利预测”。

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预测数 | 2018 年度已审实际数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48,286.69 | 36,534.36 | 32.17% |
| 营业利润（万元） | 7,495.97 | 6,490.43 | 15.49% |
| 利润总额（万元） | 8,055.03 | 6,620.45 | 21.6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282.45 | 5,825.59 | 25.0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137.19 | 5,217.04 | 17.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3 | 1.15 | 24.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1 | 1.03 | 17.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07 | 18.41 | 0.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7 | 16.49 | -0.42 |

注：2018 年度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

告》；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19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32.17%，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智能调度系统、智能公交收银系统保持稳定增长，而 2018 年推出的新产品主动安全管理系统符合市场需求，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同，预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了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峻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755-82960906、0755-25310197

传 真：0755-82024519

保荐代表人：张奇英、黄锐

项目协办人：陈源

项目组成员：唐双喜、陈晓、于文鑫、洪梓钧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